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3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822.05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0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威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8月20日

(三)授予价格:6.10元/股

(四)授予数量:1,822.05万股

(五)授予人数:31人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国华	董事长	40	2.19%	0.17%
张伟	董事、总经理	110	6.04%	0.45%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	1.65%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0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0人)	1622.05	97.95%	6.67%
合计		1822.05	100%	7.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威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交易时间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4.验资意见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德勤验字[2025]J00000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111,145,050.00元,计入股本公司人民币18,220,500.00元,计入股本公司人民币92,924,55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7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2,371,000.00元,其中67,980,00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会验字[2012]J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0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591,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0,591,5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8月2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

权激励》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权益成就后起)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类股份	18,220,500	6.67%	18,220,500	6.67%
无限售类股份	242,371,000	83.33%	242,371,000	83.33%
股份总数	260,591,500	100%	260,591,500	10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费用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预计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预计期末余额(万元)
第一个归属期	0.00	18,220.50	18,220.50
第二个归属期	18,220.50	18,220.50	36,441.00
第三个归属期	36,441.00	18,220.50	54,661.50

注:1.上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之前的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周期	公司2025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正且2025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EBITDA不小于4,000万元。
第二个考核周期	公司2026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正且2026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EBITDA不小于4,000万元。

注:1.上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之前的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A	100%	100%	80%	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B	100%	100%	80%	0%

注:1.上述考核结果仅对上年度考核有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将影响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Y)。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A	100%	100%	80%	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B	100%	100%	80%	0%

注:1.上述考核结果仅对上年度考核有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将影响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Y)。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A	100%	100%	80%	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B	100%	100%	80%	0%

注:1.上述